

证券代码: 300130

证券简称: 新国都

公告编号: 2012-026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深圳监管局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要求，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解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与公司独立董事和部分流通股股东进行交流，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深入研究论证，并就上述论证内容形成了专项论证报告，具体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1、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 POS 终端的生产、销售和租赁，并以此为基础提供

银行卡电子支付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创新求发展，积极开发新产品，改进已有产品质量，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公司综合竞争力逐年提升，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市场份额逐年提高，成为现阶段同行业中成长速度最快的 POS 终端供应商。公司于 201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充资本规模，进一步巩固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市场在位优势，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2010 年度还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式回报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根据每年实际的盈利情况，采取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广大股东意见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继续积极回报投资者。

2、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将凭借十余年发展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市场资源，继续以电子支付技术为基础，发挥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优势，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技术体系、完善服务体系和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逐步实现长期发展规划，成为国内领先、具有世界影响力的 POS 终端研发和生产商及以 POS 终端为核心的优秀电子支付技术服务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调整产品结构等有效措施来完善产品体系，并努力开拓市场赢取更多的产品订单，同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原

动力。

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在考虑分红方案时，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3、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4、社会资金成本

目前，上市企业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比较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5、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但现阶段银行信贷规模下降、利率上升，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恢复宽松，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2009-2011）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近三年

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66%。具体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09 年	-	44,395,399.78	-
2010 年	12,700,000.00	57,894,445.26	21.94
2011 年	11,430,000.00	75,741,882.80	15.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0.66

此外，公司 2010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800,000.00 股。

三、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针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应当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4、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2-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

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与《通知》进行比照

自查，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文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上述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拟保持第一百五十四条的内容不变，只对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内容进行修订。

现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针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修订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修订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应当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以上修订内容为公司初步修订方案，具体事宜尚须提交董事会讨论，最终方案将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为准。

五、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通过电话专线、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详情请见公司于 7 月 3 日在巨潮网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已详细说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

况，在论证股东回报规划时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融资环境等情况，符合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9日